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10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5/SR. 10 和 2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65/493);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1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阿根廷代表协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65/30)。

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C.5/65/L.1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5/L.16（见第 7 段）。

6. 第五委员会依照秘书长提出的说明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将载于议程项目 129 下的第五委员会题为“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0 年报告，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10 年报告；¹
3. 鼓励委员会继续协调和规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同时应铭记各会员国对本国公务员制度实施的限制；
4.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应铭记委员会《章程》² 第 10 条和第 11 条；
5. 回顾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和第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A.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1. 教育补助金

1. 核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开始实行委员会报告¹ 第 83 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5/30)。

² 第 3357 (XXIX) 号决议，附件。

2. 邀请共同制度各组织根据委员会报告¹第62(a)段的建议,统一年龄下限、年龄上限和中等教育以后的教育等教育补助金标准;

2. 离职偿金

1. 核可委员会报告¹第101段的结论,邀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将其解雇偿金表与大会2009年4月7日第63/271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解雇偿金表保持一致;

2.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为10年或以上连续服务后合同期满而非自愿从组织离职的定期工作人员设立服务终了解职费的问题;

3. 请委员会颁布本组织在根据双方协议解雇工作人员时应遵循的准则;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1. 核可委员会报告¹附件六所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底薪毛额和净额表,该表为委员会报告第120段所建议,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2. 比值的演变

回顾其第51/216号决议第1.B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要求委员会不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110至120的幅度继续适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理想中点115上下;

2. 注意到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纽约P-1至D-2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估计为113.3,而过去5年(2006-2010年)的平均比值为114.0;

3. 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1. 核准委员会报告¹第162段建议的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修订数额以及与此相关的过渡措施,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C. 外地服务条件

1. 统一共同制度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强调在行使秘书长授予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权力时，应充分遵守大会决议、委员会《章程》² 和联合国相关细则和条例；

2. 请秘书长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前提下，确保他授予人力资源事项权力的所有组织的行政首长合作和遵守决议，立即执行委员会报告¹ 所载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建议，并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 又请秘书长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领导作用，确保在全系统执行委员会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建议；

4. 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带家属和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所有工作人员合同安排和服务条件的执行情况；

5.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其组织遵守大会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的情况；

6. 核准委员会 2010 年年度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7.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六个月之后，分派到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所有新工作人员都应编入不带家属艰苦条件范畴；

8.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一步作出决定之前，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应仅支付休养框架的差旅费用；

9. 还决定，联合国秘书处与上述统一服务条件安排相关的增加费用应由本组织在现有资源内匀支，不得影响业务费用，不得影响开展法定方案和活动，并请秘书长在相关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0.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统一休养期间生活津贴或一次整付津贴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确认可以使用哪些抵销资金，从而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不影响业务费用和不影响开展法定方案和活动的前提下，执行委员会关于统一休养期间生活津贴或一次整付津贴的提议；

12. 请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情况；

13. 确认工作人员流动是发展能够完成复杂任务、具备多方面能力、具备多种技能和有经验的国际公务员队伍的重要途径；

14. 关切地注意到外地的高空缺率以及这种情况对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任务能力的不利影响；

15. 请秘书长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指定带家属和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标准和程序；

16.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业务做法使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整套报酬办法出现了重大差异；

1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³第42段，并强调秘书长和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必须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处理统一服务条件提议的任何意外后果，减轻其影响；

18. 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决定在过渡时期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由委员会管理休养框架；

20.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地利用应享休养权利；

21.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问题；

D.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除其他外，下列措施可改进遴选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的进程，并改善其服务条件：

(a) 与竞选行政首长的候选人举行听讯和(或)会议，以提高遴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这个进程更具包容性，使各国籍的人都可参与；

(b) 确保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或)其他附属机关和实体的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或)其他立法机关的成员与列入决选名单的候选人举行听讯和(或)会议；

(c) 如果尚未制定规定，以全面处理与行政首长有关的利益冲突问题和(或)有关其错失行为或不当行为的指控，则应制定这种规定。

³ A/65/537。